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增强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本年度，我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30 余条，在宁夏新闻网、宁夏日报、中卫新闻网、中卫日报发布夏（秋）粮收购、中卫Ⅲ级粮食和物资应

急演练、2024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宁夏主会场活动等方面信息10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公文及工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的相关工作要求，2024年起草政务文件、工作信息127件，均已按规定标注公开属性。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核。所有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信息，均经过公开属性审查和保密审查，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发布。2024年，共确定公开发布属性公文149件，确定依申请公开属性公文10件、不公开属性公文24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未开通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主要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自治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官网发布公开信息，所有发布信息均严格进行审核把关。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局属各企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高质高效开展好各项工

作。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年初，在局党组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及责任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学习等载体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全年共开展安排部署及培训学习会议5次。三是注重社会评议。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参观、座谈交流，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情况，并听取基层企业代表及服务对象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和评议。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较好，但也存一些潜在问题，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对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多通过文字信息形式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图片解读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运用不多；二是信息发布不及时。公开发布的文件和亮点工作信息上传至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不够及时，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

2025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粮油市场价格检测、预决算信息、政治政府建设、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政府开放日等重点工作，认真梳理汇总各方面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流通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举办了中卫III级粮食和物资应急演练，承办了2024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宁夏主会

场活动，相关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宁夏日报、宁夏发布、中卫日报、中卫发布等媒体报到。二是及时做好政策解读。2024年，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印发了《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局及时对《办法》进行解读，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三是按程序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2024年，我局积极推进中卫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中卫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低温冷冻库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四是持续做好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截至12月底已在市政府网站发布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周监测53期、月报告12期、季度分析报告4期。五是组织召开夏（秋）粮收购工作座谈会，邀请辖区粮食骨干企业负责人、各县（区）粮食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探讨分析2024年夏（秋）粮市场收购形势，研究制定2024年夏（秋）粮收购措施，对种粮农民、粮食收购企业关注事项和相关收购政策进行了重点解读。六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我局现有工作群2个，安排专人对工作群发布信息进行监督管理，除工作通知及信息报送外，及时转发国家及自治区发布的政策粮油储备管理规定，确保承储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了解粮食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

直接与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40 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012639）。